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规范年报审计行为，提高年报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勤勉尽责，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公司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安排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年度经营工作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如有必要，还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三、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